

## 工商局

在過往一年，我們致力落實 23 項承諾，在這些承諾中：

- ■ 13 項已經實現；
- ■ 5 項正如期進行；以及
- ■ 我們正繼續努力，推展 5 項持續的工作。

現按每個主要工作範疇詳細報告如下：

### 促進對外貿易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b>已完成的項目</b>		
1997	1. 在 1998 年 5 月舉行的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第二次部長級會議中積極推動貿易和投資進一步自由化及提倡給予更多便利，以增進香港的貿易利益。	香港積極參與在 1998 年 5 月 18 日及 20 日舉行的世貿組織部長級會議。會議通過了兩份宣言，其一是日內瓦部長級會議宣言，詳細定下籌辦 1999 年世貿組織第 3 次部長級會議的工作計劃；另一份是全球電子商貿宣言，訂明須制定工作計劃，以研究與全球電子商務有關的貿易事宜。
1997	2. 與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的其他成員合作，為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首腦在 1997 年 11 月舉行的會議，就有共識可提早引進自由貿易措施的行業準備議案。	香港積極參與亞太經合組織的工作。亞太經合組織提議就 15 個行業擬定提早實現貿易自由化的建議，更認為其中 9 個行業的工作可加速進行(即在 1998 年上半年完成準備工作，以期在 1999 年年初實行)。這些建議已於 1997 年 11 月舉行的經濟首腦會議上通過。

- 1997 3. 在 1998 年繼續加強對紡織品及成衣工廠所進行的綜合及具針對性的視察及調查。加強簽證及執法部門的法定權力及執法能力，藉以打擊紡織品及成衣貿易的非法活動。
- 香港海關已重組轄下的貿易管制處，以便更有效實施對紡織品及成衣工廠所進行綜合及具針對性的視察及調查。該處已增設了 29 個新職位，以加強視察和調查能力。
- 1997 4. 加強對戰略物品貿易的管制和改善簽證程序，使貿易伙伴有信心繼續為香港提供高科技產品。
- 我們已在 1998 年 4 月實施電腦化簽證系統。新系統可更有效地處理簽證申請。新系統更嚴密的內部保安控制，使簽證管理更臻完善。
- 香港海關已增設一個 18 人的小組，加強貨物檢驗和調查工作。

#### 如期進行的項目

- 1997 5. 全面檢討現行使用的貿易文件制度，力求合理及精簡化。在 1998 年實施各項檢討得出的建議，以期進一步為貿易提供便利，令監管制度更完備，使服務更具成本效益。逐步撤銷依賴紙張文件處理貿易事務的現有設施，改為推行公用電子貿易服務，並在 1999 年年底或之前，把公用電子貿易服務的範圍擴展至產地來源證的申請。
- 大部分旨在簡化文件規定和申請程序的建議已經實施，檢討結果的其他建議會在 1998 年內實施。
- 輸往美國的紡織製品須申請產地來源證的規定已於 1998 年 8 月 18 日撤銷，有助精簡貿易文件制度。
- 以紙張文件辦理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和進出口報關單的設施，分別定於 1999 年 1 月及 2000 年 4 月全部撤銷。我們將如期在 1999 年，把公用電子貿易服務的範圍擴展至產地來源證的申請。

我們在過去一年就下列項目均取得良好進展。在未來的日子裏，我們會繼續推行有關工作。

年份

承諾

- 1995 6. 在世貿組織有關開放服務業貿易的持續多邊談判中，繼續推動自由貿易，並盡量為本港服務業尋求最佳的市場進入機會。

- 1994 7. 密切留意烏拉圭回合貿易談判達成的《紡織品及成衣協議》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本港的紡織品及成衣出口貨品在海外市場獲得公平合理的對待。
- 1993 8. 在每年一次無條件延續中國正常貿易關係待遇(前稱為最惠國待遇)的問題上，對美國進行游說。

## 支援製造業和服務業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b>已完成的項目</b>		
1997	1. 在 1998 年成立一個由學者、工商界人士和政府人員組成的高層委員會，向政府建議所需措施及架構安排，令香港成為東亞地區的創新中心。	行政長官特設創新科技委員會已於 1998 年 3 月成立。委員會已在 1998 年 9 月向行政長官提交中期報告，並計劃在 1999 年 7 月底或之前完成所有工作。
1997	2. 向應用研究發展計劃額外撥款 5 億元，用作支持商界將資訊科技和其他高科技研究成果轉化為商品，但我們必須先檢討應用研究發展計劃的運作情況，確保它能繼續發揮作用，達致提高本港工業價值和科技水平的目標。	應用研究發展計劃的運作檢討已在 1998 年 1 月完成。臨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1998 年 3 月批准向該計劃額外撥款 5 億元。所有建議的改善措施，包括委任專業的創業資金管理公司管理該計劃，將於 1998 年年底或之前全面推行。
1997	3. 向服務業支援資助計劃額外撥款 5,000 萬元，為有助保持和提高服務業競爭力的計劃提供資助。	臨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1997 年 11 月批准向該計劃額外撥款 5,000 萬元。當局隨即邀請各界提交申請，並在 1998 年 5 月 11 日的限期前接獲 78 份申請。審批結果已於 1998 年 8 月公布。

- 1997 4. 在 1998 年撥款 5 億元，成立一個信貸保證試驗計劃，以幫助中小型企業從獲授權的信貸機構得到所需的款額，應付貨物付運出口前的支出。向中小型企業提供更多支援服務，例如，讓他們可以在互聯網上查閱供中小型企業使用的服務及設施指南。
- 臨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1998 年 2 月批准撥款 5 億元，成立信貸保證試驗計劃。該計劃在 1998 年 6 月 3 日推出。
- 鑑於很多中小型企業受到流動資金緊絀的影響，當局決定設立一項涵蓋範圍更廣的全新資助計劃，並把信貸保證試驗計劃納入其中。臨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1998 年 7 月 31 日批准撥款 25 億元，設立這項新的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這項新計劃已在 1998 年 8 月底推出。
- 我們已在 1997 年 12 月，推出互聯網上供中小型企業使用的服務及設施指南。
- 1996 5. 在 1997 年於將軍澳工業園再提供 46 公頃用地，以供那些不能在多層建築物營運的製造行業使用。
- 批地於 1998 年 3 月最後落實。
- 1996 6. 協助私營機構在 1997 年推行一項服務業獎勵計劃，表揚業界在服務質素、生產力和出口方面的傑出成就。
- 每年一度的香港服務業獎勵計劃在 1997 年 12 月推出。

### 如期進行的項目

- 1997 7. 藉下列途徑，確保在適當時候提供新的工業基礎設施：
- 申請撥款，展開白石角科學園第一期的基本籌備工作，而興建第一期設施所需的土地在 1998 年可供應用；
- 在 1998 年 2 月，臨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5,480 萬元，委聘顧問就科學園第一期工程進行地盤勘測、大綱規劃和詳細設計工作。此外，財務委員會亦已批准 2.68 億元的費用，以支付科學園首 7 年的運作開支。

- 繼續支持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興建第二間工業科技中心。在 1998 年年底／1999 年年初為該中心取得批地，隨即展開建築工程，預計大約在 3 年內完成；
  - 繼續支持香港工業 █ 公司在屯門興建第四個工業 █ 的規劃工作。該工業 █ 大約在 2004 年年底或之前建成；以及
  - 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探討是否有需要在香港設立商業園。
- 1997 8. 檢討工業支援資助計劃的運作，確保該計劃能有效促進本港工業的發展。

城市規劃委員會已在 1997 年 11 月 21 日，通過有關聖佐治學校發展藍圖的改劃用途地帶意見書，當中包括第二間工業科技中心的地點建議。有關該地點的批地申請正在處理中。

當局原則上同意，預留屯門第 38 區的用地，興建第四個工業 █。香港工業 █ 公司委託的顧問公司，已在 1998 年 8 月完成第四個工業 █ 的可行性研究第二期工作，包括有關該工業 █ 的詳細設計和環境評估。

我們已選出顧問公司進行有關的顧問研究，並簽訂了顧問工作合約。研究工作經已展開。

有關檢討已於 1997 年年底完成。

我們在過去一年就下列項目取得良好進展。在未來的日子裏，我們會繼續推行有關工作。

年份

承諾

- 1996 9. 委託麻省理工學院工業實績中心，研究本港的長遠工業發展前景，以及確定有哪些新工業可在本港有良好發展。我們會根據這項研究，檢討本港的工業和科技長遠發展政策。

保護知識產權
--------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b>已完成的項目</b>		
1997	1. 向香港海關增撥資源，確保海關能夠繼續在各個層面嚴厲打擊侵犯知識產權的活動。	在 1998 至 1999 年度，香港海關已增設 49 個職位，執行有關職務。
1997	2. 考慮修改法例，進一步遏止盜版活動，包括建議發牌管制生產光碟機器的進出口和對製造光碟工廠實施某種形式的註冊規定。	我們已在 1997 年 12 月提交法例，規定生產光碟機器的進出口均須領取牌照。《防止盜用版權條例》已在 1998 年 3 月制定。

**如期進行的項目**

1997	3. 在 1998 至 1999 年度完成《商標條例》的檢討工作，以及擬訂新的《商標條例草案》。	我們現正擬備《商標條例草案》，以便在 1998 至 1999 年度會期內，提交立法會審議。
------	--	---

我們在過去一年就下列項目取得良好進展。在未來的日子裏，我們會繼續推行有關工作。

年份	承諾
1997	4. 通過一連串的學校探訪、研討會及宣傳活動，積極促進公眾對知識產權的認識。

## 促進競爭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已完成的項目		
1997	1. 致力促進競爭，提高香港的整體經濟效益。鼓勵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繼續在促進競爭方面作出積極貢獻。在短期內對消委會關於香港全面競爭報告的建議作出回應。	政府在 1997 年 11 月對消委會的報告作出回應，並在 1998 年 5 月發表《競爭政策綱領》。

## 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如期進行的項目		
1997	1. 在 1998 至 1999 年度研究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擴闊不合格或不安全產品引致傷害或損害的賠償法例的涵蓋範圍至較現時合約法和疏忽法的範圍為大。	我們現正研究委員會的建議，以及擬備法律草擬指示。